

排水公司PAM（聚丙烯酰胺）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YP-2024242H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排水公司PAM（聚丙烯酰胺）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72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项目编号：NJYP-2024242HG；2、项目名称：排水公司PAM（聚丙烯酰胺）采购；3、项目内容及要求：（1）供货服务内容：为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提供PAM（聚丙烯酰胺）采购，用于污水脱水和水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2）供货服务期：一年；（3）年预估使用量：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絮凝剂PAM乳剂）150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粉剂）100吨（按实际需要供货）；（4）交货时间要求：自接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供货到现场；4、投标最高限价：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絮凝剂PAM乳剂）17800元/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粉剂）10500元/吨（本项目执行单价限价，预估总费用为37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排水公司PAM（聚丙烯酰胺）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排水公司PAM（聚丙烯酰胺）采购：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中任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没有以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并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查处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b.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可以是所投产品（即向采购人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制造商）或者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的，须具备生产企业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原件)，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不得再将自己的产品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本次投标，否则两者均作否决投标处理；生产企业投标人此次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自己工厂所制造的产品，不得外购他人产品(提供承诺书原件)；

(2) 提供投标产品聚丙烯酰胺生产厂家专业的生产能力证明文件(如制造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运输保障，提供至少1辆车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是委托第三方运输，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意向合同》，及第三方的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6 09:00到2024-12-12 17: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价格：500元/套）。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资料一式两份。除招标终止情形，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7 09:30

递交方式：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7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七层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委托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退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形式提交，其他形式不予接受。
须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代理机构账户，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收款人)：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701220003498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行号：313301016151

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转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简称”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88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

七层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5-52166105转802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